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

(二)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5,10,11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7,9,10,11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1/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 2021 年 4 月 3 日(星期六)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见附件 3)。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附件 2)、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进场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安排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4、5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1/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 6 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 6 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淼 马玲

电话：028-83157092

传真：028-83157090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1-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开展主要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带钢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分、子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择机开展主要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含分、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带钢、锌锭等金属期货品种。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含分、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全权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合理选择期货操作品种，只交易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热卷品种，为了防范合约的流动性风险，只交易主力合约。

3、合理控制期货头寸，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有合理库存设置，期货头寸设置原则上以合理库存为标准，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当库存大于合理库存时，其差值即为期货头寸控制的上限；小于合理库存时，按同理控制。

4、严格执行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未经公司批准，各分、子公司不得擅自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执行各分、子公司下达的交易指令，无明确授权不得擅自交易。

5、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制度，套保业务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各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防控风险。

6、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设置合理止损，原则上每笔交易都要设置止损价格，防止极端行情带来的损失。

7、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正常开展。当发生设备、设施故障时，及时启动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

8、加强对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

9、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套保业务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决策程序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和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分、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6,000.00 万元开展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1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3 号)。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0-25 号、临 2020-33 号、临 2020-38 号、临 2020-43、临 2020-44 号、临 2021-03 号、临 2021-1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重组审计报告初稿，后续待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出具正式报告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涉及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48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 2020-032 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 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 称	21 中文天地 SCP002
代 码	012101288	期 限	180 日
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票面利率	2.88%	发行价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代码：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中文传媒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6:00--17:00 以线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 涤先生

董事会秘书 毛剑波先生

总会计师 熊秋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